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渝01破3号之二

2017年7月4日至8月11日期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72家债权人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2 584 301 116.04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上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的诉讼、仲裁尚未审结等原因，暂时无法确定，因此对上述72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同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认为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发应赋予上述债权人临时表决权（临时表决权金额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暂缓确定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申报金额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因2017年8月18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相关表决事项，为了维护上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其行使表决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暂缓确定债权表》中记载的申报金额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72 家债权人的债权额。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暂缓确定债权表》